

合同编号：

总工室

联系人：文嘉毅

18148799927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D3-64-36、

37 地块图则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乙方： 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及《〈肇庆市端州区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D3-64-36、37 地块图则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城乡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2020071454992409021050）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论证范围：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位于端州区城东片区，古塔中路与公正路交界处，位于阅江大桥下桥位、肇庆市第六中学北侧，靠近端州区人民政府及青少年宫，总用地面积为 3440 m²。

1.2 主要论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控规调整的起因，包括城市发展的新需求、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政策法规的变化等。

（2）现行控规分析：对现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全面审查，分析其在实施过程中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3）必要性论证：基于现状分析，论证调整控规的必要性，包括对城市功能布局、土地利用效率、公共设施配套等方面的影响评估。

（4）调整目标和原则：明确控规调整的目标，提出调整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合法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5）调整内容：论证控规拟调整的内容，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的调整，以及对用地性质、规划布局的优化。

（6）可行性分析：针对调整内容从用地集约节约、交通组织、公服配套、社会经济环境等多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

（7）结论与建议：总结控规调整的必要性，提出具体的调整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二条 项目任务进度要求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本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成果	6	合同生效之日起约 20 个工作日内	工作量占比约 60%
2	技术审查成果	6	乙方收到初步成果的反馈意见后约 10 个工作日内	工作量占比约 35%
3	报批稿	6	乙方收到最终技术审查的反馈意见后约 5 个工作日内	工作量占比约 5%

注：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及文件的内容、数量、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额小写：¥ 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
本合同总额不含专家评审、效果图制作、动画制作等论证报告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如需增加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另行协商。

3.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

3.2.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26,250.00 元，人民币 贰万陆仟贰佰伍拾 元整。

3.2.2 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审查成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即¥ 26,250.00 元，人民币 贰万陆仟贰佰伍拾 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帐号等：

开票单位名称： 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景山岗支行

银行行号： 306593000125

银行帐号： 107012516010015224

单位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200456488585X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但不承诺提供所有资料。

4.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1.3 本规划成果署名权归甲方、乙方共有，版权及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4.1.4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4.1.5 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1.6 甲方变更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变更工作范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协商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的，除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详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

4.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4.2 乙方责任

4.2.1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工作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及检查。

4.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两人）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等相关技术活动。

4.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规定的內容、进度及数量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方追诉的情况，如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等问题；如编制行为及成果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等，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內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编制成果。

4.2.5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4.2.6 乙方在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

技术等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编制成果进行定期检讨。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4.2.7 设计成果的展示形式、排版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4.2.8 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任何设计费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城乡规划技术规范的；
- 2) 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
- 3) 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资料或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2.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2.1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1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4.2.13 未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约定的其服务内容及责任，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解约责任：

5.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5.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5.1.5 由于甲方的原因（除 4.1.6 之外）使本合同项目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5.1.6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自身原因，令乙方产生额外工作，经双方协商和甲方书面委托后，可对乙方的额外工作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5.1.7 由于特殊原因但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作出适当经济补偿，补偿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5.2 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逾期支付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扣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20 天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 5.1.2 条处理。

5.4 成果质量：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5.5 规划范围增加：无论何种情形导致合同第 1.1 条所规定的规划范围增加，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除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增付的设计费甲乙双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协商确定。

5.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合理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

8.1 规划方案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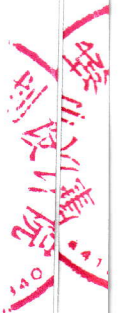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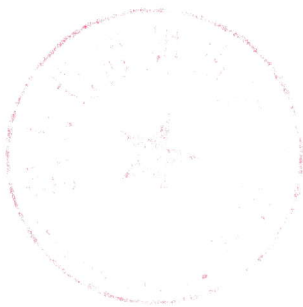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3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8.4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仁中 (签章)

单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人民中路 20 号

邮政编码：526060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8 号

邮政编码：526060

电 话：0758-2765008

传 真：0758-276500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409150532

肇庆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受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委托，《〈肇庆市端州区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D3-64-36、37地块图则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城乡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20200714549924090210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圆整（¥52,5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州分中心